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吴裕銓：本院受理原告于俊凡与被告吴裕銓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82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于俊凡与被告吴裕銓离婚。二、驳回于俊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于俊凡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